

#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乌建复字【2023】 号

【办理结果：A】

## 关于市十届政协二次会议 第 156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段玉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消除老旧小区安全隐患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居民小区日常生活相关基础建设，结合我市开展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多措并举推动相关设施建设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一是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《乌海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按照基础类、完善类、提升类三类推进实施。2019—2022年，我市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56个，涉及户数27060户、改造面积244.7

万平方米。2023年我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60个，其中海勃湾区48个，乌达区7个，海南区5个。

二是充分压实属地责任，市委和市政府与各区区委、区政府签订责任状，各区压实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，不断拧紧责任链条，形成市、区两级即齐抓共管，又权责明晰的工作机制。多次组织召开老旧小区改造协调推进会，改变以往各自为战、各管一摊、重复施工的局面，充分加强与管线专营单位和其他涉改部门的协调沟通，详细对接改造计划，杜绝反复开挖，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前期手续办理、项目推进、竣工验收、长效管理等流程，配套制定《乌海市老旧小区改造考核办法》，每月定期通报各区工作进度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将依据动态考评结果，拨付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，积极营造各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比学赶超、创先争优的氛围。

三是制定《乌海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继续坚持“一小区一策”的原则，罗列改造清单，“点菜式”选定改造内容。提前将停车位、地下管线等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列入“一小区一方案”，对列入老旧小区改造的管线统一按计划进行改造。同时，结合近年来消防安全问题，在年初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中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列入消防安全相关改造，联合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进小区活动，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“人车同屋”“飞线充电”等突出问题。坚决有力的抓好各项惠民政策

落实，确保老旧小区改造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四是按照住建部等部委出台的相关政策解释，老旧小区是指城市、县城（城镇）建成于2000年以前、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。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、拟通过拆除新建（改进、扩建、翻建）实施改造的棚户区（居民住房），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，均不属于老旧小区范畴。由于我市大规模建设住宅小区是从90年代后期开始的，一批住宅小区存在基础设施缺失、设施设备陈旧、功能配套不全、管理服务不到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。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0〕27号）的要求，我市将改造范围确定为2005年底前建成的城镇内住宅小区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!

分管领导：段世雄

联系人：孙柏

联系电话：6987753

2023年4月10日